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月饼、蛋卷、
糕点和月饼馅料新建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HX204043-验收

建设单位：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翁坤昌

编制单位：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廖华勇

报告编写人：李佳敏

审
签
签发日期：



建设单位：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527125601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盛丰华祥街6号C幢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86) 020-32200580/32037719

传真：/

邮编：510663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9号自编2栋3楼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月饼、蛋卷、糕点和月饼馅料新建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盛丰华祥街6号C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技改() 搬迁() 扩建(√) (划√)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411 糕点、面包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年产月饼180吨、蛋卷30吨、糕点100吨、月饼馅料250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项目年产月饼180吨、蛋卷30吨、糕点100吨、月饼馅料250吨				
环评时间	2017年03月、2020年07月	开工建设日期	—		
调试时间	—	验收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24日~2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森（东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柏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柏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07月16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05月16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号）；</p> <p>6、《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17]0021号，2017年04月28日）；</p> <p>7、《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月饼、蛋卷、糕点和月饼馅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0]0059号，2020年09月21日）</p> <p>8、《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03月）；</p> <p>9、《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月饼、蛋卷、糕点和月饼馅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森（东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07月）；</p> <p>10、监测委托书。</p>				

续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机）环建表[2017]0021号，2017年04月28日）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月饼、蛋卷、糕点和月饼馅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机）环建表[2020]0059号，2020年09月21日），确定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所述：</p> <p>1 废水评价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限值</th> <th>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 mg/L</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 mg/L</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 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评价标准</p> <p>(1) 有组织废气</p> <p>项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限值；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的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2。</p>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氨氮	/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氨氮	/												

续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 限值	标准依据
	油烟	2.0 mg/m ³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标准
	颗粒物	200 mg/m ³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二级标准
	林格曼黑度 (级)	1		
	二氧化硫	50 mg/m ³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表 2 中燃气锅炉 标准
	氮氧化物	200 mg/m ³	/	
	颗粒物	20 mg/m ³		
	林格曼黑度 (级)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h=20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备注：h 表示排气筒高度。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限值	排放速率 限值	标准依据
颗粒物	1.0 mg/m ³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3 噪声评价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具体限值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010 1465 1189"> <thead> <tr> <th>类别</th> <th>时段</th> <th>标准限值 L_{eq}[dB (A)]</th> <th>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噪声</td> <td>昼间</td> <td>6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4 固废评价标准</p> <p>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设施的建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规定。</p>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表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背景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盛丰华祥街6号C幢，扩建前项目投资1000万元，扩建项目总投资200万元，主要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含网上销售）。扩建前年产月饼120吨、蛋卷15吨、糕点65吨、月饼馅料250吨。由于公司发展及生产需要，扩建项目投资200万元在原厂进行扩建，扩建前后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不变，项目年产月饼180吨、蛋卷30吨、糕点100吨、月饼馅料250吨。

2017年03月，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04月28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榄）环建表[2017]0021号）；2020年07月，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森（东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月饼、蛋卷、糕点和月饼馅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09月21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榄）环建表[2020]0059号）。

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盛丰华祥街6号C幢，中心地理坐标：N22°35'42.92"，E113°14'43.12"，因公司发展及生产需要，扩建项目投资200万元在原厂址进行扩建。项目扩建前后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不变。用地面积为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421平方米。因部分设备未上，故进行分期验收。

一期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年产月饼180吨、蛋卷30吨、糕点100吨、月饼馅料250吨。

项目共有员工58人，每天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时间300天，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东面为中新园林，西面为中山市日威食品有限公司，南面为中山市泰裕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北面为河涌，隔涌为长晟吸塑包装厂。

项目产品产量见表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2-2。

表2-1 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新建项目环评审批年产量	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年产量	一期项目实际年产量
1	月饼	120吨	180吨	180吨
2	蛋卷	15吨	30吨	30吨
3	糕点	65吨	100吨	100吨
4	月饼馅料	250吨	250吨	250吨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新建项目环评数量	扩建项目环评数量	一期项目实际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膏体包装机	DXD-600L	2台	2台	2台	/
2	冷却线	JL-LQX	2条	2条	2条	循环用水,水池长15m水宽1m水深0.6m
3	行星式下视拌莲蓉锅	JL-XXKL	20个	21个	21个	/
4	压平机	JL-YPJ	2台	2台	2台	/
5	胶体磨	JSM-130	2台	4台	4台	/
		JSM-240	0	2台	2台	/
6	振动机	XZS-1200	1台	1台	1台	/
7	不锈钢原粒莲子开边脱皮机	CG-900	1台	1台	1台	/
8	煮锅	/	18个	18个	18个	/
9	搅拌机	B60	11台	11台	11台	/
		30L	1台	1台	1台	/
10	旋转蛋卷成型机	/	4台	4台	4台	以天然气为能源
11	自动蛋卷成型机	/	1台	2台	2台	以天然气为能源
12	手动蛋卷成型机	/	0	39台	39台	以电为能源
13	桶式搅拌机	/	1台	2台	2台	/
14	高速枕式自动包装机	PM320	2台	1台	1台	/
15	和面机	HS200	1台	1台	1台	/
		SS-2A型	1台	1台	1台	/
16	卧式搅拌机	HWY40	1台	1台	1台	/
		/	4台	5台	5台	/
17	压面机	/	1台	1台	1台	/
18	开酥机	CG-500	0	3台	3台	/
		SM-520	0	1台	1台	/
		FRW-150	3台	0	0	/
19	酥皮包馅成型机	DH-ZJ350mm	2台	2台	2台	/
		YJ-1510-T	1台	1台	1台	/
20	月饼分馅机	WL-RBAM-50	2台	5台	5台	/
		WL-RBAM-180	0	7台	7台	/
21	月饼成型机	WI-YZC-250型	2台	2台	2台	/
		WI-YZC-500型	0	1台	1台	/
		CG-63	4台	7台	7台	/
22	燃气型热风旋转炉	XZ-32	6台	2台	2台	以天然气为能源
		XZ-32Q	10台	10台	10台	
23	枕式自动包装机	ZP-500	3台	3台	3台	/
		ZW-300E	1台	2台	2台	/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续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新建项目环评数量	扩建项目环评数量	一期项目实际数量	备注
24	自动投包机	RXD-TB-L	2台	7台	7台	/
25	包装线	/	1条	1条	1条	含运输带1条
26	CH槽型搅拌机	CH-150型	1台	1台	1台	/
27	切片机	PC-301	1台	1台	1台	/
		YOD-100	0	1台	1台	/
28	肥肉切肉机	SS-2002	1台	1台	1台	/
29	冷库	-18℃, 16m ²	1个	1个	1个	冷媒为R134a
30	高速枕式自动包装机	ZP-500	1台	1台	1台	/
		ZW502	1台	1台	1台	/
		ZW100E	2台	2台	2台	/
		ZW200E	1台	1台	1台	/
		ZW320E	0	3台	3台	/
31	线割糕点机	/	1台	0	0	/
32	万能糕点机	WGJ400	1台	2台	2台	/
		MS7E10 (II)	1台	1台	1台	/
33	杏仁糕点式成型机	BM-01	2台	2台	2台	/
34	杏仁饼炉	XRBL-24	3台	0	0	/
35	锅炉	WN1.0-1.0-QY 产气量: 1t/h	1台	1台	0	作为二期设备暂不安装
		WN2.0-1.0-QY 产气量: 2t/h	1台	1台	1台	以天然气为能源
36	隧道炉	/	1条	1条	1条	以天然气为能源, 长27m 气高1.5m 为宽2.1m
37	空压机	BLT-40A	0	2台	2台	/
		AFD-75	0	1台	1台	/
38	冷却塔	/	0	1台	1台	供冷却线使用, 直径2.5m, 水深0.2m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新建项目环评用量	扩建项目环评用量	一期项目实际用量	备注
1	小麦粉	100 吨	106 吨	106 吨	/
2	植物油	90 吨	107 吨	107 吨	/
3	白砂糖	120 吨	129 吨	129 吨	/
4	莲子	30 吨	45 吨	45 吨	/
5	鸭蛋	10 万个	11 万个	11 万个	/
6	白芸豆	60 吨	71 吨	71 吨	/
7	红豆	20 吨	40 吨	40 吨	/
8	人造奶油	10 吨	15 吨	15 吨	/
9	肉松	5 吨	5 吨	5 吨	/
10	鸡蛋	8 吨	9 吨	9 吨	/
11	冬瓜	0	2 吨	2 吨	扩建前原有，但原环评未进行申报，本项目予以补充
12	五仁配料	0	6.5 吨	6.5 吨	
13	肥肉	0	0.5 吨	0.5 吨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2)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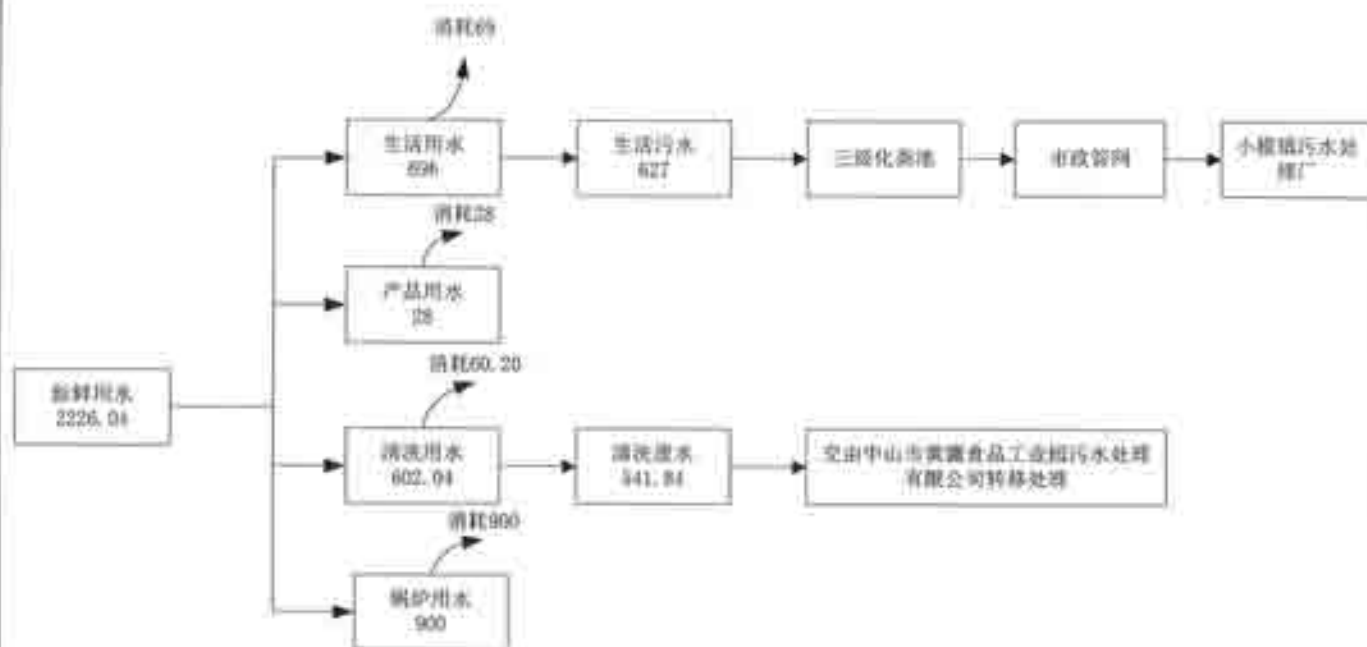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图见图 2-2、图 2-3、图 2-4。

月饼馅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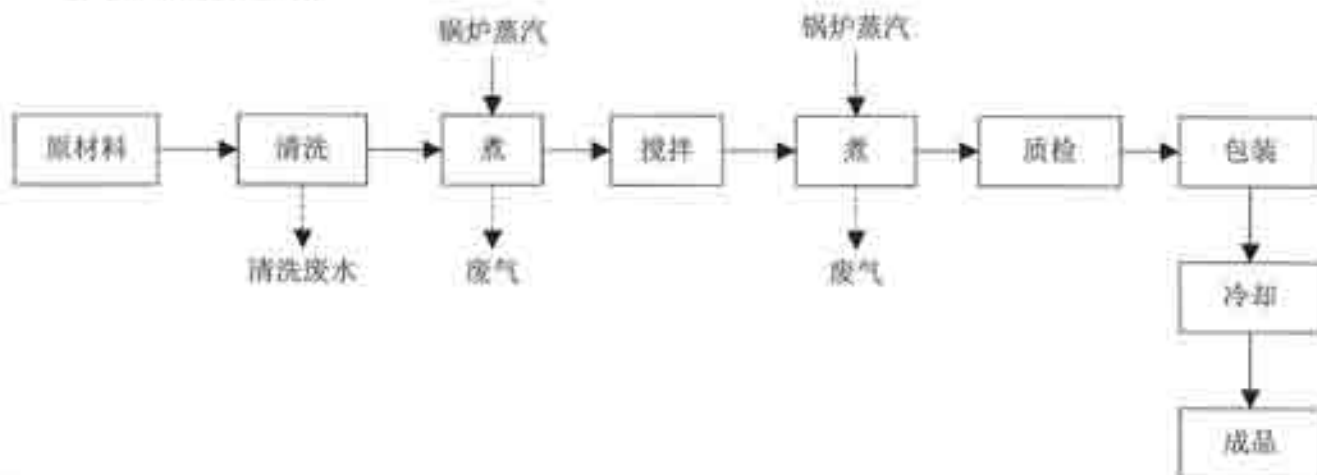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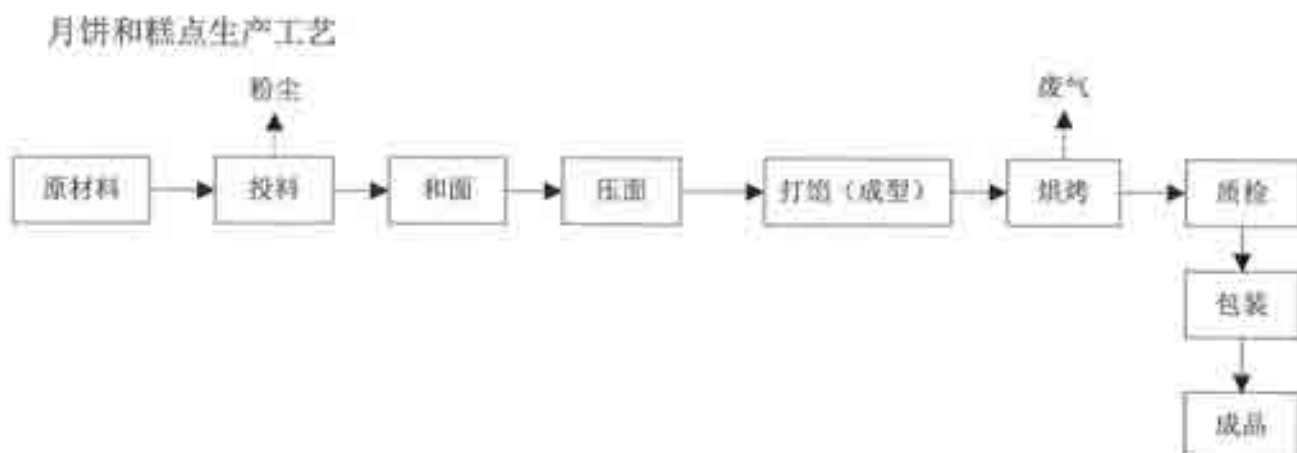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蛋卷生产工艺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月饼馅料的原材料为白芸豆、红豆、白砂糖和油；莲蓉月饼的原材料为莲子，白芸豆、红豆、小麦粉、油、白砂糖和鸭蛋；糕点的原材料为小麦粉、油、白砂糖；蛋卷的原材料为白砂糖、鸡蛋、面粉、油；五仁月饼的原材料为白砂糖，五仁配料，肥肉、冬瓜、小麦粉和植物油。

2、投料过程中，投加小麦粉时产生少量粉尘。

3、本项目搅拌工序为湿式搅拌，和面过程是密封的，因此没有粉尘产生。

4、月饼馅料生产工艺中清洗白芸豆和红豆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生产设备在清洗过程中也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

5、项目扩建前后工艺流程不变。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产生的污染源及主要的污染工序

(1) 废水

一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2) 废气

一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烤和蒸煮废气、锅炉废气、投料废气。

烘烤和蒸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林格曼黑度、臭气浓度、油烟；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林格曼黑度；投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3) 噪声

一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

(4) 固（液）体废物

因锅炉配套软水制备系统未上，故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膜。一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废料（废弃面粉料、糕点碎屑、原材料包装物料）等一般固体废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情况如下：

1 废水

一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27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541.84 吨/年，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备注：★1#表示生活污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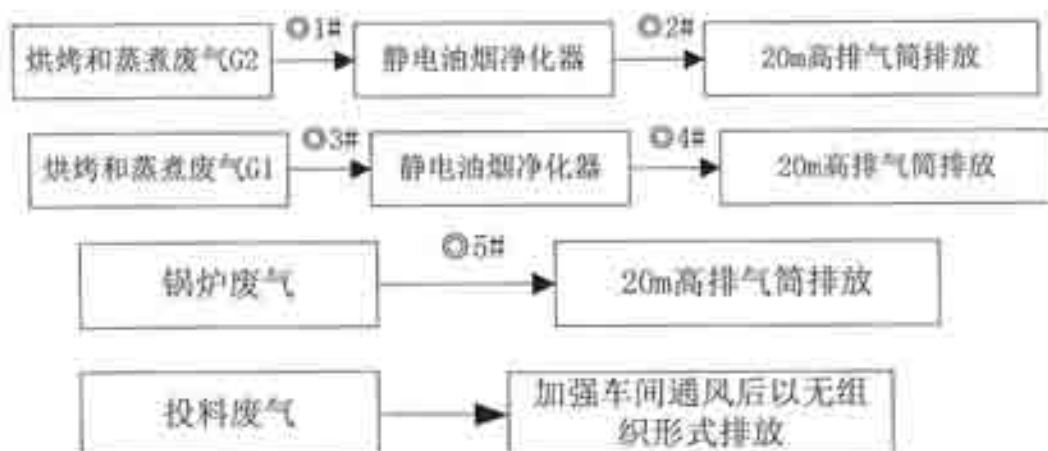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一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烤和蒸煮废气、锅炉废气、投料废气。

烘烤和蒸煮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收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备注：①1#表示 G2 烘烤和蒸煮废气进气口；
 ②2#表示 G2 烘烤和蒸煮废气排放口（FQ-20790）；
 ③3#表示 G1 烘烤和蒸煮废气进气口；
 ④4#表示 G1 烘烤和蒸煮废气排放口（FQ-20791）；
 ⑤5#表示锅炉废气排放口（FQ-20789）。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一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

该项目采取的噪声措施为：

1、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设置车间墙体；
 2、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消声等处理设施来降低噪声的影响。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3、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减少噪声；

4、合理安排作息时间，不在作息时间段工作，最大程度上做好降噪消音措施。

4 固（液）体废物

因锅炉配套软水制备系统未上，故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膜。一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废料（废弃面粉料、糕点碎屑、原材料包装物料）等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70t/a，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生产废料（废弃面粉料、糕点碎屑、原材料包装物料）产生量为 4.0t/a，收集后交由佛山市百微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作为生产饲料使用，包装物料作为一般固体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该项目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处置措施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处置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8.70 t/a	生活垃圾	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生产废料（废弃面粉料、糕点碎屑、原材料包装物料）	4.0t/a	一般固废	交由佛山市百微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作为生产饲料使用，包装物料作为一般固体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评主要结论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月饼、蛋卷、糕点和月饼馅料扩建项目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月饼、蛋卷、糕点和月饼馅料扩建项目对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意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的环保法规，按本报告所述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加以严格实施，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项目可行。

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09 吨/日（627 吨/年），食品清洗废水 1.95 吨/日（585 吨/年），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食品清洗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机构转移处理。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控制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烘烤、烘烤卷制过程废气（控制项目为油烟、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投料工序粉尘（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

烘烤、烘烤卷制过程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6-1996)二级标准,烘烤、烘烤卷制过程废气中的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烘烤、烘烤卷制过程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排放要求。

投料工序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须严格落实隔声、消声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集中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的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五)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生产过程天然气消耗量不应大于1.5万标准立方米/年,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29吨/年。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月饼、蛋卷、糕点和月饼馅料扩建项目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单位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2.09吨/日(627吨/年),清洗废水541.84吨/年。你单位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机构转移处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扩建后营运期产生投料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烘烤和蒸煮废气(控制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林格曼黑度、臭气浓度、油烟),锅炉废气(控制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林格曼黑度)。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烘烤和蒸煮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的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三)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须严格落实隔声、消声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扩建后营运期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膜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五) 你单位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现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你司扩建后生产过程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748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187 吨/年。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09 吨/日（627 吨/年），食品清洗废水 1.95 吨/日（585 吨/年）。</p> <p>你可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食品清洗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机构转移处理。</p> <p>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单位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09 吨/日（627 吨/年），清洗废水 541.84 吨/年。你单位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p> <p>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机构转移处理。</p> <p>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已落实。</p> <p>一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p> <p>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27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541.84 吨/年，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p>
2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控制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烘烤、烘烤卷制过程废气（控制项目为油烟、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投料工序粉尘（控制项目为颗粒物）。</p> <p>你可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p> <p>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p> <p>烘烤、烘烤卷制过程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6-1996）二级标准，烘烤、烘烤卷制过程废气中的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烘烤、烘烤卷制过程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排放要求。</p>	<p>已落实。</p> <p>一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烤和蒸煮废气、锅炉废气、投料废气。</p> <p>烘烤和蒸煮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收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 G2 烘烤和蒸煮废气排放口（FQ-20790）、G1 烘烤和蒸煮废气排放口（FQ-20791）中油烟的排放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的要求；颗粒物、林格曼黑度的排放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p>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续表 4-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2	<p>投料工序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扩建后营运期产生投料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烘烤和蒸煮废气(控制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林格曼黑度、臭气浓度、油烟),锅炉废气(控制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林格曼黑度)。</p> <p>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p> <p>投料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烘烤和蒸煮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p>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的燃气锅炉排放标准。</p>	<p>锅炉废气排放口(FQ-20789)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的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的燃气锅炉排放标准的要求。</p> <p>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A2-A4下风向监测点中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p>
3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须严格落实隔声、消声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须严格落实隔声、消声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已落实。</p> <p>一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p> <p>该项目采取的噪声措施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设置车间墙体; 2、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消声等处理设施来降低噪声的影响,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3、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减少噪声; 4、合理安排作息时间,不在作息时间段工作,最大程度上做好降噪消音措施。 <p>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米1#,东南面厂界外1米2#,西南面厂界外1米3#,西北面厂界外1米4#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p>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续表 4-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4	<p>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集中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的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p>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可扩建后营运期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膜等危险废物。</p> <p>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已落实。</p> <p>因锅炉配套软水制备系统未上，故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膜。一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废料（废弃面粉料、糕点碎屑、原材料包装物料）等一般固体废物。</p> <p>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70t/a，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生产废料（废弃面粉料、糕点碎屑、原材料包装物料）产生量为 4.0t/a，收集后交由佛山市百微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作为生产饲料使用，包装物料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清运。</p> <p>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贮存间，一般固废贮存间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设有防雨棚，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p>
5	<p>你单位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现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p> <p>你可扩建后生产过程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748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187 吨/年。</p>	<p>已落实。</p> <p>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396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56 吨/年，符合中（榄）环建表[2020]0059 号“营运期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748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187 吨/年”的要求。</p>

表五 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如下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505N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gilent 8453	0.025 mg/L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	3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FA505N	1.0 mg/m ³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林格曼望远镜 QT-201	0-5 级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红外测油仪 OIL-8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505N	0.001 mg/m ³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5-125dB (A)

续表五 质量控制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分析；实验室采用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分析，能做加标回收分析的项目均做 10% 或以上加标回收样分析，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样试验等质控措施。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相关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4）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A)。

续表五 质量控制

5.3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检定/校准日期	到期检定/校准时间	仪器设备状态
1	空盒气压表	2020.06.18	2021.06.17	合格
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2020.06.05	2021.06.04	合格
3	温湿度计	2020.09.02	2021.09.01	合格
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大气+TSP）	2019.12.25	2020.12.24	合格
5	多功能声级计	2020.09.02	2021.09.01	合格
6	声校准器	2020.01.02	2021.01.01	合格
7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2019.12.25	2020.12.24	合格
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0.06.04	2021.06.03	合格
9	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2020.06.05	2021.06.04	合格
10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2020.06.05	2021.06.04	合格

总结：以上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使用。

5.4 人员资质

表 5-3 人员资质

人员名单	人员类别	上岗证编号
刘智聪	采样人员	HX8207
何小邓	采样人员	HX8177
潘新朝	采样人员	HX8310
何宇劲	检测人员	HX8361
陈丹燕	检测人员	HX8398
梁绮珊	检测人员	HX8158
宋成	检测人员	HX8109
李依婷	检测人员	HX8163
陈伟峰	检测人员	HX8289
何诗欣	检测人员	HX8176
叶世旷	采样人员	HX8144
吴细珊	检测人员	HX8418
周颖	检测人员	HX8392

续表五 质量控制

表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时间	表观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允许偏差 (mL/min)	合格 与否
						1	2	3	4		
蜗应 3012H/A-017	采样前	20.0	30.0	40.0	50.0	19.9	29.7	40.1	49.9	<0.6	合格
	采样后	20.0	30.0	40.0	50.0	19.8	29.9	39.8	49.8	<0.6	合格
蜗应 3012H/A-101	采样前	20.0	30.0	40.0	50.0	19.7	29.9	39.7	49.8	<0.6	合格
	采样后	20.0	30.0	40.0	50.0	19.9	29.8	39.9	49.7	<0.6	合格
蜗应 3012H/A-321	采样前	20.0	30.0	40.0	50.0	20.1	29.8	39.8	49.7	<0.6	合格
	采样后	20.0	30.0	40.0	50.0	19.8	29.9	39.7	49.9	<0.6	合格

校准日期：2020.11.24；校准名称：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校准器编号：A-116

续表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时间	表观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允许偏差 (mL/min)	合格 与否
						1	2	3	4		
蜗应 3012H/A-017	采样前	20.0	30.0	40.0	50.0	20.2	29.7	39.8	49.9	<0.6	合格
	采样后	20.0	30.0	40.0	50.0	19.9	29.9	39.7	49.8	<0.6	合格
蜗应 3012H/A-101	采样前	20.0	30.0	40.0	50.0	19.8	29.8	39.9	49.9	<0.6	合格
	采样后	20.0	30.0	40.0	50.0	19.9	29.9	39.8	49.7	<0.6	合格
蜗应 3012H/A-321	采样前	20.0	30.0	40.0	50.0	19.7	29.8	39.8	50.1	<0.6	合格
	采样后	20.0	30.0	40.0	50.0	19.9	29.7	39.9	49.9	<0.6	合格

校准日期：2020.11.25；校准名称：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校准器编号：A-116

续表五 质量控制

表 5-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时 间	实测流量(L/min)					允许偏差 (mL/min)	合格与否
			1	2	3	4	5		
ADS2062E/A -107	100	采样前	99.7	101.3	99.9	99.7	99.8	<5	合格
	100	采样后	99.8	99.9	99.6	99.9	99.9	<5	合格
ADS2062E/A -108	100	采样前	99.9	99.8	99.9	99.7	99.9	<5	合格
	100	采样后	100.1	99.7	99.8	99.4	99.8	<5	合格
ADS2062E/A -109	100	采样前	99.8	99.9	99.6	100.1	99.9	<5	合格
	100	采样后	99.7	99.8	99.7	99.8	99.6	<5	合格
ADS2062E/A -110	100	采样前	99.6	100.1	99.9	99.8	99.9	<5	合格
	100	采样后	99.9	99.8	99.7	100.2	99.8	<5	合格

校准日期: 2020.11.24; 校准名称: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校准器编号: A-116

续表 5-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时 间	实测流量(L/min)					允许偏差 (mL/min)	合格与否
			1	2	3	4	5		
ADS2062E/A -107	100	采样前	99.7	99.8	100.3	99.9	99.7	<5	合格
	100	采样后	99.9	99.9	99.6	99.8	99.9	<5	合格
ADS2062E/A -108	100	采样前	99.9	100.5	99.7	99.9	99.8	<5	合格
	100	采样后	99.8	99.8	99.9	99.6	99.7	<5	合格
ADS2062E/A -109	100	采样前	100.2	99.7	99.9	99.8	99.8	<5	合格
	100	采样后	99.8	99.6	99.7	99.9	99.7	<5	合格
ADS2062E/A -110	100	采样前	99.9	99.8	99.6	99.7	100.1	<5	合格
	100	采样后	99.7	99.9	99.8	99.9	99.8	<5	合格

校准日期: 2020.11.25; 校准名称: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校准器编号: A-116

续表五 质量控制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编号	表观流量 (mL/min)	校准时间	实测流量(mL/min)			允许偏差 (mL/min)	合格与否
			1	2	3		
QC-1B/A -067	200	采样前	197	198	201	<10	合格
	200	采样后	199	199	199	<10	合格
QC-1B/A -068	200	采样前	198	199	198	<10	合格
	200	采样后	199	197	199	<10	合格
QC-1B/A -069	200	采样前	199	198	197	<10	合格
	200	采样后	201	199	199	<10	合格
QC-1B/A -070	200	采样前	199	197	198	<10	合格
	200	采样后	198	199	199	<10	合格
QC-1B/A -071	200	采样前	198	202	199	<10	合格
	200	采样后	199	199	198	<10	合格

校准日期: 2020.11.24; 校准名称: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校准器编号: A-116

续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编号	表观流量 (mL/min)	校准时间	实测流量(mL/min)			允许偏差 (mL/min)	合格与否
			1	2	3		
QC-1B/A -067	200	采样前	199	198	198	<10	合格
	200	采样后	202	199	197	<10	合格
QC-1B/A -068	200	采样前	198	199	199	<10	合格
	200	采样后	199	197	201	<10	合格
QC-1B/A -069	200	采样前	198	197	198	<10	合格
	200	采样后	199	199	197	<10	合格
QC-1B/A -070	200	采样前	199	198	199	<10	合格
	200	采样后	197	201	198	<10	合格
QC-1B/A -071	200	采样前	198	197	199	<10	合格
	200	采样后	199	199	202	<10	合格

校准日期: 2020.11.25; 校准名称: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校准器编号: A-116

表 5-7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及 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级 [dB(A)]	示值误差 [dB(A)]	技术要求 [dB(A)]	是否 合格
多功能声级 计 AWA6228 (A-097)	2020.11.24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多功能声级 计 AWA6228 (A-097)	2020.11.25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表六 监测内容

1 监测工况

我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25日对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月饼、蛋卷、糕点和月饼馅料新建扩建项目（一期）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2020年11月24日生产工况为95%，2020年11月25日生产工况为90%，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6-1。

表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生产负荷
2020年11月24日	月饼	0.6	0.57	95%
	蛋卷	0.1	0.095	
	糕点	0.33	0.31	
	月饼馅料	0.83	0.79	
2020年11月25日	月饼	0.6	0.54	90%
	蛋卷	0.1	0.090	
	糕点	0.33	0.30	
	月饼馅料	0.83	0.75	

备注：一期项目年产月饼180吨，蛋卷30吨，糕点100吨，月饼馅料250吨，年工作天数300天。

2 废水监测

监测期间，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布设1个监测点，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表6-2，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2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2天 每天采样4次

3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期间，在G2烘烤和蒸煮废气进气口布设1个监测点位、排放口布设1个监测点位，G1烘烤和蒸煮废气进气口布设1个监测点位、排放口布设1个监测点位，在锅炉废气排放口布设1个监测点位。进行有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6-1，详见表6-3。

续表六 监测内容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2 烘烤和蒸煮废气进气口 1#	油烟、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臭气浓度每天采样 4 次)
G2 烘烤和蒸煮废气排放口 (FQ-20790)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油烟、 臭气浓度	
G1 烘烤和蒸煮废气进气口 3#	油烟、臭气浓度	
G1 烘烤和蒸煮废气排放口 (FQ-20791) 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油烟、 臭气浓度	
锅炉废气排放口 (FQ-20789) 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期间,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无组织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A1 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A2 下风向		
A3 下风向		
A4 下风向		

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规定,测点(即传声器位置)选在法定厂界外 1 米,高度距离地面 1.2 米以上处。本次验收监测共设 5 个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5,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2#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3#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4#	
声源	生产车间声源点 5#	

续表六 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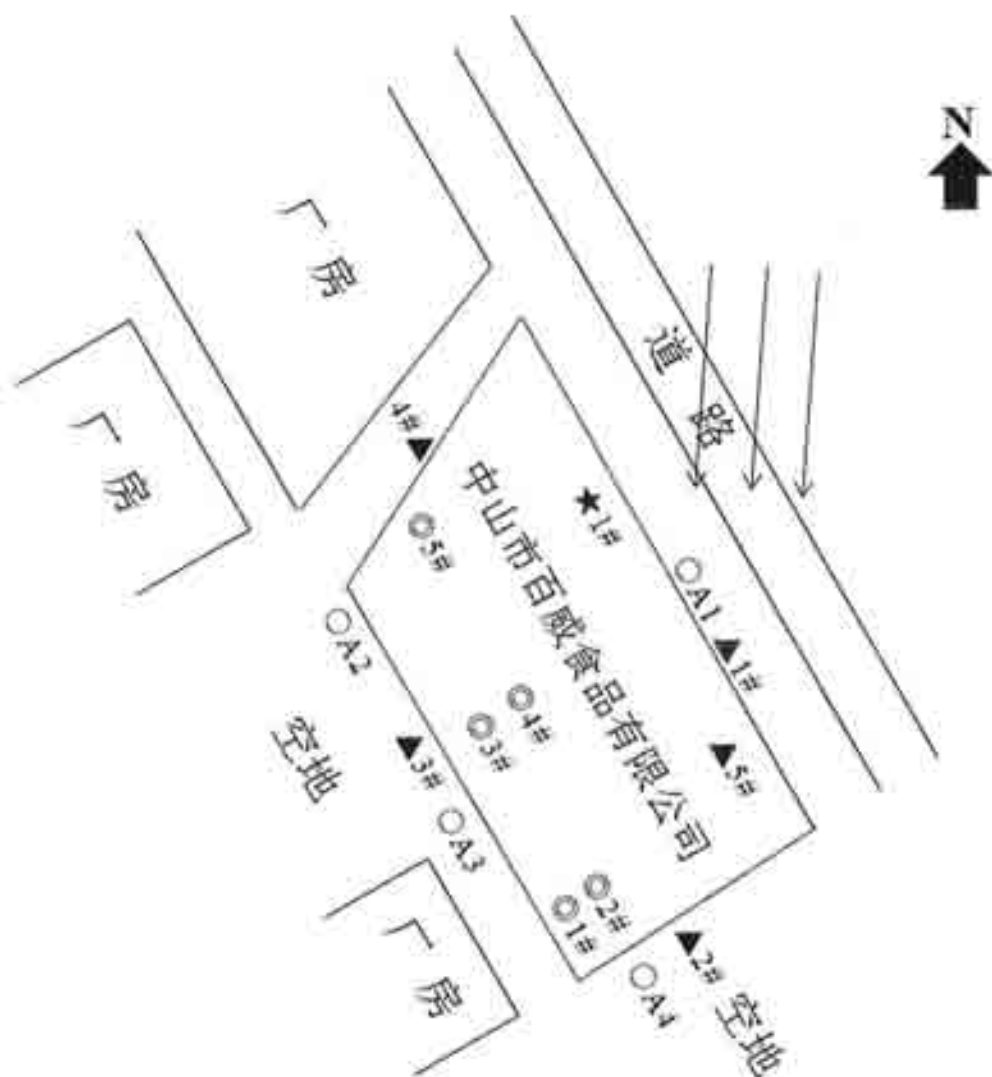


图 6-1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噪声监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2020.11.30	化学需氧量	114	125	131	142	12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9	45.4	48.6	50.4	46.3	300	达标	
	悬浮物	58	63	54	60	59	400	达标	
	氨氮	9.69	7.55	8.18	7.76	8.30	/	/	
2020.12.01	化学需氧量	96	104	121	135	11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6	38.0	44.2	49.2	41.5	300	达标	
	悬浮物	50	62	59	67	60	400	达标	
	氨氮	7.76	6.88	8.64	9.49	8.19	/	/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2020年11月24日										2020年11月25日									
	第1次					第2次					第1次					第2次				
	监测序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序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序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序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序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序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G2 烘烤和蒸汽废气排气口1#	1	8220	1.9	1	7603	1.6	1	8392	1.6	1	8639	2.0	1	8639	2.0	1	8639	2.0		
	2	8506	1.6	2	7935	1.8	2	8625	1.9	2	8486	1.8	2	8486	1.8	2	8486	1.8		
	3	8171	1.7	3	8236	2.0	3	8227	2.1	3	8325	1.7	3	8325	1.7	3	8325	1.7		
	4	8370	1.9	4	8472	1.6	4	7949	1.7	4	8089	1.7	4	8089	1.7	4	8089	1.7		
	5	8094	1.8	5	8379	1.9	5	8331	1.8	5	7903	1.6	5	7903	1.6	5	7903	1.6		
	平均值	8272	1.8	平均值	8125	1.8	平均值	8305	1.8	平均值	8288	1.8	平均值	8288	1.8	平均值	8288	1.8		
	1	8010	0.9	1	7869	1.0	1	7891	1.0	1	8017	1.2	1	8017	1.2	1	8017	1.2		
	2	7931	0.9	2	7956	0.8	2	7788	1.2	2	8141	0.9	2	8141	0.9	2	8141	0.9		
	3	7897	0.7	3	7990	1.2	3	7911	1.0	3	8011	0.8	3	8011	0.8	3	8011	0.8		
	4	7762	1.0	4	8056	1.1	4	8024	0.9	4	7917	1.1	4	7917	1.1	4	7917	1.1		
5	7835	0.8	5	7903	0.9	5	8088	0.7	5	7845	1.0	5	7845	1.0	5	7845	1.0			
平均值	7887	0.9	平均值	7955	1.0	平均值	7940	1.0	平均值	7986	1.0	平均值	7986	1.0	平均值	7986	1.0			
标准限值	/	2.0	/	/	2.0	/	/	2.0	/	/	2.0	/	/	2.0	/	/	/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	/	达标		
油烟去除效率 (%)	/	/	/	油烟去除效率 (%)	/	/	油烟去除效率 (%)	/	/	油烟去除效率 (%)	/	/	油烟去除效率 (%)	/	/	油烟去除效率 (%)	/	/		
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	/	达标		

备注：排气筒高度均为20m。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2020年11月24日										2020年11月25日									
	第1次					第2次					第1次					第2次				
	监测序号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监测序号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监测序号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监测序号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监测序号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监测序号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G1 烘烤和蒸汽废气进气口3#	1	8465	1.4	1	8295	1.3	1	8872	1.3	1	8005	1.4	1	8005	1.3	1	8005	1.4		
	2	8317	1.3	2	8337	1.5	2	8743	1.5	2	7825	1.4	2	7825	1.5	2	7825	1.4		
	3	8138	1.4	3	8025	1.2	3	8499	1.2	3	8526	1.5	3	8526	1.7	3	8526	1.5		
	4	8331	1.6	4	7747	1.3	4	8559	1.3	4	8372	1.2	4	8372	1.3	4	8372	1.2		
	5	8101	1.5	5	8269	1.4	5	8757	1.4	5	8139	1.7	5	8139	1.5	5	8139	1.7		
	平均值	8270	1.4	平均值	8135	1.3	平均值	8686	1.3	平均值	8173	1.4	平均值	8173	1.5	平均值	8173	1.4		
	1	7870	1.2	1	8185	1.0	1	7805	1.2	1	7717	1.3	1	7717	1.2	1	7717	1.3		
	2	7757	1.0	2	8003	1.2	2	7750	1.1	2	7904	0.9	2	7904	1.1	2	7904	0.9		
	3	7919	1.1	3	7942	1.3	3	7893	1.3	3	7744	1.2	3	7744	1.1	3	7744	1.2		
	4	8042	1.0	4	7740	0.9	4	8070	1.3	4	7971	1.2	4	7971	1.3	4	7971	1.2		
5	7924	1.3	5	7815	0.9	5	7951	1.0	5	7812	1.0	5	7812	1.0	5	7812	1.0			
平均值	7902	1.1	平均值	7937	1.1	平均值	7894	1.1	平均值	7830	1.1	平均值	7830	1.1	平均值	7830	1.1			
标准限值	/	2.0	/	/	2.0	/	/	2.0	/	/	2.0	/	/	2.0	/	/	/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	/	达标		
油烟去除效率(%)	/	/	/	油烟去除效率(%)	/	/	油烟去除效率(%)	/	/	油烟去除效率(%)	/	/	油烟去除效率(%)	/	/	油烟去除效率(%)	/	/		
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	/	达标		

备注：排气筒高度均为20m。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0年11月24日				日均值 或最大值	2020年11月25日				日均 值或最 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G2 烘烤和蒸 煮废气进气 口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733	733	977	977	1303	977	1303	977	1303	977	1303	/	/	
	标干流量 (m ³ /h)	8071	7584	7918	/	7858	7690	7692	7770	7717	/	/	/	/	/	
	含氧量 (%)	20.3	20.4	20.3	/	20.3	20.3	20.4	20.1	20.3	/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ND	ND	/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26	31	26	/	28	26	31	21	26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2	/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ND	/	ND	ND	ND	3	ND	/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53	62	26	/	47	26	31	41	33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3	0.012	/	0.020	0.012	0.012	0.023	0.016	/	/	/	/	/	
	林格曼黑度 (级)	0.5	0.5	0.5	/	0.5	0.5	0.5	0.5	0.5	/	/	/	0.5	1	达标
G2 烘烤和蒸 煮废气排放 口 (FQ-20790) 2#	标干流量 (m ³ /h)	8052	7614	7937	/	7868	7687	7767	7818	7757	/	/	/	/	/	
	含氧量 (%)	20.3	20.4	20.3	/	20.3	20.3	20.4	20.1	20.3	/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6.5	6.4	6.8	/	6.6	6.3	6.8	6.4	6.5	/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115	132	120	/	122	111	140	88	113	/	/	/	/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49	0.054	/	0.052	0.048	0.053	0.050	0.050	/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2	309	412	550	550	412	550	550	412	550	412	550	412	2000	达标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 20m；“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0年11月24日				2020年11月25日				日均值或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G1 烘烤和蒸煮废气进气口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03	977	733	733	1303	733	733	733	733	733	733	977	/	/	
	标干流量 (m ³ /h)	7578	7720	7558	/	7619	7837	7564	/	7630	/	/	7630	/	/	
	含氧量 (%)	20.3	20.4	20.4	/	20.4	20.0	20.1	/	20.1	/	/	20.1	/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ND	/	/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26	31	31	/	29	19	21	/	20	/	/	20	/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1	/	0.011	0.012	0.011	/	0.011	/	/	0.011	/	/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ND	ND	3	/	ND	/	/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53	62	62	/	59	23	41	/	27	/	/	27	/	/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3	/	0.023	0.012	0.023	/	0.015	/	/	0.015	/	/	
	林格曼黑度 (级)	0.5	0.5	0.5	/	0.5	0.5	0.5	/	0.5	/	/	0.5	/	达标	
G1 烘烤和蒸煮废气排放口 (FQ-20791) 4#	标干流量 (m ³ /h)	7603	7735	7582	/	7640	7803	7541	/	7598	/	/	7598	/	/	
	含氧量 (%)	20.3	20.4	20.5	/	20.4	20.0	20.1	/	20.1	/	/	20.1	/	/	
	实测浓度 (mg/m ³)	6.2	6.1	6.7	/	6.3	6.5	6.7	/	6.6	/	/	6.6	/	/	
	折算浓度 (mg/m ³)	109	126	166	/	134	80	92	/	91	/	/	91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7	0.051	/	0.048	0.051	0.051	/	0.050	/	/	0.050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412	309	412	550	412	412	309	412	309	412	412	309	2000	达标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20m；“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监测结果												
				2020年11月24日			2020年11月25日			日均值		日均值或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锅炉废气排放口 (FQ-20789)5#	标干流量 (m ³ /h)	2050	2088	2037	2058	1879	1988	1959	1942	/	/	/	/	/	/	
	含氧量 (%)	3.5	3.4	3.8	3.6	4.0	3.8	3.5	3.8	/	/	/	/	/	/	
	二氧化硫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3.1h (7 ⁻³)	3.1h (7 ⁻³)	3.1 × 1 ⁻³	3.1 × 10 ⁻³	2.8 × 10 ⁻³	3.0 × 10 ⁻³	2.9 × 10 ⁻³	2.9 × 10 ⁻³	2.9 × 10 ⁻³	/	/	/	/	/	
	氮氧化物	14	15	15	15	16	14	13	14	14	200 达标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14	15	15	15	16	14	13	14	14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1	0.031	0.030	0.030	0.028	0.025	0.028	0.028	/	/	/	/	/	
	林格曼黑度 (级)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	/	/	/	/	
	颗粒物	2050	2105	2052	2069	1827	1968	1974	1923	1923	1	达标	/	/	/	
	含氧量 (%)	3.5	3.4	3.8	3.6	4.0	3.8	3.5	3.8	3.8	/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6.3	6.5	6.5	6.4	6.6	6.3	6.4	6.4	6.4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3	0.013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30 达标	/	/	/	/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 20m；“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G2 烘烤和蒸煮废气排放口 (FQ-20790)、G1 烘烤和蒸煮废气排放口 (FQ-20791) 中油烟的排放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标准的要求；颗粒物、林格曼黑度的排放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锅炉废气排放口 (FQ-20789) 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的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中的燃气锅炉排放标准的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0.12.24	第 1 次	25.6	101.5	55.8	北	1.6	多云
	第 2 次	26.1	101.5	56.3	北	1.3	多云
	第 3 次	25.4	101.5	56.9	北	1.4	多云
2020.12.25	第 1 次	26.6	101.2	52.8	北	1.3	多云
	第 2 次	26.3	101.2	50.3	北	1.5	多云
	第 3 次	26.8	101.2	49.6	北	1.1	多云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点位名称	2020.12.24			2020.12.25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mg/m ³)	A1 上风向	0.163	0.168	0.148	0.142	0.160	0.160	0.168	/	/
	A2 下风向	0.253	0.272	0.247	0.245	0.270	0.283	0.283	1.0	达标
	A3 下风向	0.243	0.297	0.253	0.232	0.247	0.263	0.297	1.0	达标
	A4 下风向	0.263	0.303	0.272	0.253	0.232	0.267	0.303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A2~A4 下风向监测点中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气象条件及结果见表 7-5、表 7-6。

表 7-5 噪声监测气象条件

时间	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0.12.24	昼间	多云	1.5
2020.12.25	昼间	多云	1.3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类别	编号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12.24		2020.12.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厂界	1#	东北面厂界外1米	设备噪声	56	56	55	57	60	达标
	2#	东南面厂界外1米	设备噪声	46	44	46	47	60	达标
	3#	西南面厂界外1米	设备噪声	44	46	46	46	60	达标
	4#	西北面厂界外1米	设备噪声	47	45	46	45	60	达标
声源	5#	生产车间声源点	设备噪声	75	74	77	77	/	/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米1#、东南面厂界外1米2#、西南面厂界外1米3#、西北面厂界外1米4#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年工作 时间 (h)	年排放总 量 (t/a)	总排放量 (t/a)	中(横)环建 表[2020]0059 号 (t/a)	是否符 合要求
G2 烘烤和蒸煮 废气排放口 (FQ-20790) 2#	二氧化 硫	0.012	600	0.0072	0.0156	0.0187	符合
G1 烘烤和蒸煮 废气排放口 (FQ-20791) 4#	二氧化 硫	0.011	600	0.0066			
锅炉废气排放口 (FQ-20789) 5#	二氧化 硫	0.0030	600	0.0018			
G2 烘烤和蒸煮 废气排放口 (FQ-20790) 2#	氮氧 化物	0.018	600	0.0108	0.0396	0.1748	符合
G1 烘烤和蒸煮 废气排放口 (FQ-20791) 4#	氮氧 化物	0.019	600	0.0114			
锅炉废气排放口 (FQ-20789) 5#	氮氧 化物	0.029	600	0.0174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396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56 吨/年，符合中(横)环建表[2020]0059 号“营运期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748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187 吨/年。”的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资料齐全。工程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于2017年03月由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中（榄）环建表[2017]0021号文给予审批意见；2020年07月由广森（东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月饼、蛋卷、糕点和月饼馅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榄）环建表[2020]0059号文给予审批意见。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2 环保设施投资、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一期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5%，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

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项目制定了《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并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设有专人管理，对环保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档案资料齐全。

4.环境风险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的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制定了《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该计划落实了应急机构职责、预测与预警、报告方式、响应程序与协调内容。

5. 工业固（液）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因锅炉配套软水制备系统未上，故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膜。一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废料（废弃面粉料、糕点碎屑、原材料包装物料）。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8.70t/a，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生产废料（废弃面粉料、糕点碎屑、原材料包装物料）产生量为4.0t/a，收集后交由佛山市百微生物饲料有限公

续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可作为生产饲料使用，包装物料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设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设有防雨棚，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功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6.生态恢复、绿化建设落实情况及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在非生产区域及项目边界进行了植树、种草绿化，达到美化、防污、降噪的效果。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 工况稳定, 2020年11月24日生产工况为95%, 2020年11月25日生产工况为90%。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 G2 烘烤和蒸煮废气排放口 (FQ-20790)、G1 烘烤和蒸煮废气排放口 (FQ-20791) 中油烟的排放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标准的要求;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的排放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的要求; 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锅炉废气排放口 (FQ-20789) 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的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中的燃气锅炉排放标准的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A2~A4 下风向监测点中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1#,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2#,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3#,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4# 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续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 固（液）体废物

因锅炉配套软水制备系统未上，故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膜。一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废料（废弃面粉料、糕点碎屑、原材料包装物料）。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70t/a，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生产废料（废弃面粉料、糕点碎屑、原材料包装物料）产生量为 4.0t/a，收集后交由佛山市百微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作为生产饲料使用，包装物料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清运。

6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396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156吨/年，符合中（橙）环建表[2020]0059号“营运期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1748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187吨/年”的要求。

7 建议

- (1) 切实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工作，维持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治理效果；
- (2) 该单位必须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完善和规范现场监测条件；
- (3) 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工人岗位技术培训和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完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物处理效率，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十 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表十一 附件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横）环建表[2017]0021号）；
- (3)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月饼、蛋卷、糕点和月饼馅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横）环建表[2020]0059号）；
- (4)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 (6) 工作时长说明；
- (7) 纳污证明；
- (8) 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
- (9)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噪声防治措施；
- (10)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处理说明；
- (11) 佛山市百微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废弃物购销合同；
- (12)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13)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覃佳敏

项目经办人: 翁坤基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代理		C1411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年产万吨4400吨+爱普30吨, 糕点100吨, 月饼馅料250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项目年产月饼100吨, 糕点30吨, 糕点100吨, 月饼馅料250吨	中(增) 环建表[2017]0021号	中(增) 环建表[2020]02059号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增) 环建表[2017]0021号	中(增) 环建表[2020]02059号	环评文件类别	环评报告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环评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评报告设计单位	中山市柏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施工单位	中山市柏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本工程环评许可范围	——	
验收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监测监测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5%	
投资总预算(万元)	200	环评投资总预算(万元)	10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中山市台威食品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工业废水、工业固体废物)	原有排放量(t/a)	——	——	——	——	——	2020年11月24日-25日
	本项工程实际排放量(t/a)	——	——	——	——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t/a)
	本项工程允许排放量(t/a)	——	——	——	——	——	排放量(t/a)
	化学需氧量	——	——	——	——	——	——
	氨氮	——	——	——	——	——	——
	石油类	——	——	——	——	——	——
	废气	1045	1045	1045	1045	1045	+1045
	二氧化硫	0.0156	0.0156	0.0156	0.0156	0.0156	+0.0156
	烟尘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氮氧化物	14-43	0.0396	0.0396	0.0396	0.0396	0.0396	+0.0396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注: 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4. 带“*”表示数据来自环评报告表。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一期
特别说明	——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生产负 荷
2020年11月24 日	月饼	0.6	0.57	95%
	蛋卷	0.1	0.095	
	糕点	0.33	0.31	
	月饼馅料	0.83	0.79	
2020年11月25 日	月饼	0.6	0.54	90%
	蛋卷	0.1	0.090	
	糕点	0.33	0.30	
	月饼馅料	0.83	0.75	

备注：一期项目年产月饼180吨、蛋卷30吨、糕点100吨、月饼馅料250吨，年工作天数300天。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

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法律责任。

日期：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1. 表二某产品的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2. 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3. 若存在特殊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1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17〕0021号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及该项目《中山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中山市小榄镇盛丰华祥街6号C幢，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14'42.83''$ ，北纬 $22^{\circ}35'43.39''$ ）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6.44平方米；主要从事食品生产，年产月饼120吨、蛋卷15吨、糕点65吨、月饼馅料250吨。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①月饼馅料：原材料→清洗→煮→搅拌→煮→质检→包装→冷却→成品；

②月饼和糕点：原材料→投料→和面→压面→打馅（成型）→烘烤→质检→包装→成品；

③蛋卷：原材料→搅拌→烘烤卷制→质检→包装→成

五、

禁止你司采用落后的、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09 吨/日（627 吨/年），食品清洗废水 1.95 吨/日（585 吨/年）。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食品清洗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机构转移处理。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控制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烘烤、烘烤卷制过程废气（控制项目为油烟、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投料工序粉尘（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

烘烤、烘烤卷制过程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6-1996)二级标准。烘烤、烘烤卷制过程废气中的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烘烤、烘烤卷制过程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排放要求。

投料工序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须严格落实隔声、消声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集中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的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生产过程天然气消耗量不应大于1.5万标准立方米/年，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29吨/年。

八、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投入运营。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小麦粉	100 吨	白芸豆	60 吨
植物油	90 吨	红豆	20 吨
白砂糖	120 吨	人造奶油	10 吨
莲子	30 吨	肉松	5 吨
鸭蛋	10 万个	鸡蛋	8 吨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生产设备	数量	生产设备	数量
全自动管体包装机	2 台	月饼分馅机	2 台
冷却线	2 条	月饼成型机	6 台
行星式下搅拌莲蓉锅	20 个	燃气型热风旋转炉	16 台
压干机	2 台	枕式自动包装机	4 台
胶体磨	2 台	自动投包机	2 台
振动机	1 台	包装线(含运输带)	1 台
不锈钢原粒莲子开边 脱皮机	1 台	CH 槽型搅拌机	1 台
煮锅	18 个	切片机	1 台
搅拌机	12 台	肥肉切肉机	1 台
旋转蛋卷成型机	4 台	冷库	1 台
燃天然气自动蛋卷成 型机	1 台	高速枕式自动包装机	5 台
桶式搅拌机	1 台	线割糕点机	1 台
高速枕式自动包装机	2 台	万能糕点机	2 台
和面机	2 台	糕点式成型机	2 台
卧式搅拌机	5 台	杏仁饼炉	3 台
压面机	1 台	燃天然气锅炉(1t/h)	1 台
开酥机	3 台	燃天然气锅炉(2t/h)	1 台
酥皮包馅成型机	3 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月饼、蛋卷、糕点和月饼馅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0）0059号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2020-442000-14-03-050190）

报来的《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月饼、蛋卷、糕点和月饼馅料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小榄镇盛丰华祥街6号C幢，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4'43.12"，北纬22°35'42.92"）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你司扩建后用地面积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421平方米。

你司扩建后主要从事食品生产，年产月饼180吨、蛋卷30吨、糕点100吨和月饼馅料250吨。

你司扩建前后主要以附件1（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你单位扩建前后主要设有附件2（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你司扩建后生产工艺流程为：

①月饼馅料：原材料→清洗→煮→搅拌→煮→质检→包



装→冷却→成品；

②月饼和糕点：原材料→投料→和面→压面→打馅（成型）→烘烤→质检→包装→成品；

③蛋卷：原材料→搅拌→烘烤卷制→质检→包装→成品。

禁止你司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单位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09 吨/日（627 吨/年），清洗废水 541.84 吨/年。你单位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机构转移处理。

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扩建后营运期产生投料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烘烤和蒸煮废气（控制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林格曼黑度、臭气浓度、油烟），锅炉废气（控制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林格曼黑度）。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烘烤和蒸煮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林格

曼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的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须严格落实隔声、消声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扩建后营运期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膜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单位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

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你司扩建后生产过程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748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187 吨/年。

八、你单位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专人做好日常巡检，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落实相关人员责任，一旦发生环境事故，严格按照其应急预案中相关规程操作，避免环境事故对周围环境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

九、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审批文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执行。

附件：

1、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2.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序号	生产原材料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增减量
1	小麦粉	100 吨	106 吨	+6 吨
2	植物油	90 吨	107 吨	+17 吨
3	白砂糖	120 吨	129 吨	+9 吨
4	莲子	30 吨	45 吨	+15 吨
5	鸭蛋	10 万个	11 万个	+1 万个
6	白芸豆	60 吨	71 吨	+11 吨
7	红豆	20 吨	40 吨	+20 吨
8	人造奶油	10 吨	15 吨	+5 吨
9	肉松	5 吨	5 吨	0 吨
10	鸡蛋	8 吨	9 吨	+1 吨
11	冬瓜	0 吨	2 吨	+2 吨
12	五仁配料	0 吨	6.5 吨	+6.5 吨
13	肥肉	0 吨	0.5 吨	+0.5 吨

附件 2: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生产设备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1	全自动膏体包装机	2 台	2 台	0

2	冷却线	2条	2条	0
3	行星式下搅拌莲蓉锅	20个	21个	+1个
4	压平机	2台	2台	0
5	胶体磨	2台	6台	+4台
6	振动机	1台	1台	0
7	不锈钢原粒莲子开边脱皮机	1台	1台	0
8	煮锅	18个	18个	0
9	搅拌机	12台	12台	+1台
10	旋转蛋卷成型机	4台	4台	0
11	高速枕式自动包装	7台	9台	+2台
12	和面机	2台	2台	0
13	压面机	1台	1台	0
14	开酥机	3台	4台	+1台
15	酥皮包馅成型机	3台	3台	0
16	月饼分馅机	2台	12台	10台
17	月饼成型机	6台	10台	+4台
18	燃气型热风旋转炉	16台	12台	-4台
19	自动投包机	2台	7台	+5台
20	包装线	1条	1条	0
21	切片机	1台	2台	+1台
22	肥肉切肉机	1台	1台	0
23	冷库	1个	1个	0
24	线割糕点机	1台	0	-1台
25	万能糕点机	2台	3台	+1台
26	杏仁糕点式成型机	2台	2台	0
27	杏仁饼炉	3台	0	-3台

28	锅炉	2 台	2 台	0
29	隧道炉	1 条	1 条	0
30	空压机	0	3 台	+3 台
31	冷却塔	0	1 台	+1 台
32	自动蛋卷成型机	1 台	2 台	+1 台
33	手动蛋卷成型机	0	39 台	+39 台
34	卧式搅拌机	5 台	6 台	+1 台
35	枕式自动包装机	4 台	5 台	+1 台
36	CH 槽型搅拌机	1 台	1 台	0
37	桶式搅拌机	1 台	2 台	+1 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小榄分局：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下称本司）新建项目于2017年4月28日经中山市环保局审批立项，文号：中（榄）环建表[2017]0021号；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于2020年9月21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立项，文号：中（榄）环建表[2020]0059号，现除项目审批的产危险废物设备锅炉配套软水制备系统（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膜属危险废物）、燃天然气锅炉（1t/h）作为二期设备暂未安装使用外，其余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特向贵局说明情况并申请已上马的生产设备进行环保分期验收。

特此说明！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工作时长说明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月饼、蛋卷、糕点和月饼馅料扩建项目，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盛丰华祥街6号C幢。根据中(榄)环建表(2020)0059号批准烘烤、蒸熟工序。烘烤、蒸熟工序、锅炉燃烧工序年工作时长为600小时。特此说明。



纳污证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小榄分局：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盛丰华祥街6号C幢。本公司现有员工58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厂内不设宿舍、食堂。年生活用水量为696吨，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排放生活污水627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纳污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中山市小榄镇盛丰华祥街6号c幢 联系电话：13527125601

服务单位：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中山市黄圃镇食品工业园康泰路7号 联系电话：0760-2330138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处理其生产车间的常规生产废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 1、废水量：环评批复或登记表全年平均每月 吨；全年排放量不超过 吨，实际排水量按双方认可的转移联单或按双方签字确认的数字计算。
-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法转移及处理废水，保证达标排放。

二、甲方配套基础设施

- 1、甲方自行配套贮水设施（单个有效容积不少于3吨）。
- 2、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 1) 进出车道畅通，无货物、杂物、材料等阻挡；
 - 2) 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管距离不得大于20米，如无法满足该条件，甲方应自行配套水泵（ $Q \geq 30m^3/h$ ）、连接管道及快接头（或中转罐）便于我司运水车进行接驳；
 - 3) 高位贮水设施应提供固定爬梯及操作平台；
 - 4) 车辆停放位置与作业位置道路畅通，不得出现需要翻越障碍物的情况；

三、乙方服务形式

- 1、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人员转移及处理废水。
- 2、乙方应在甲方建成贮水设施并足额支付废水处理合同款后开始提供废水转移服务。
(注：若甲方未能提供环评批复，此合同只作双方废水转移处理服务，不涉及环保局管理项目范围。)
- 3、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安排车辆人员到甲方厂内接收废水。接收废水时，甲方应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实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甲方应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接收的废水不少于3吨，如少于3吨，仍应按3吨计付废水处理费。
- 4、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水量开具《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四、双方责任

- 1、合同期内，甲方应根据废水贮存情况，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安排车辆进行转移处理。
- 2、合同期内，甲方必须将合同约定的废水交给乙方处理，不得擅自处理或偷排偷放，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 3、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国家及地方（或有其他标准）标准排放到贮水池，严禁将危险废物、第一类污染物、氰化物等有毒物质、其他化工废料、残次品、回收品、杂物等排入贮水池。否则，造成的额外工作量或其他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按本合同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废水处理费用，甲方足额支付废水处理费用前乙方不提供废水转移服务。

5、甲方的生产废水水质数据不能超出下面列表数据，若超出下面列表数据，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双方协商好解决办法为止。

监测项目	PH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磷酸盐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分析结果								
原水水质	4-9	3000mg/L	30 mg/L	45 mg/L	30 mg/L	10 mg/L	50mg/L	25 mg/L

6、甲方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1) 具有强烈刺激性或扩散性气味；2) 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3) 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将拒绝接收。

五、服务费用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号：

(1)、乙方指定收款账号：44-322101040006303

(2)、收款账号户主名称：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收款账号开户地点：中国农业银行中山黄圃支行

甲方将服务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号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4、实际价格和处理的废水吨数按照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五、双方交接废水时，应核对数据做纪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乙方接收废水之前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接收之后产生的废水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但甲方擅自处理废水或废水水质超标等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45天内无息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2、如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事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环保部门，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外，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若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理费或其他相关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计付滞纳金至款项付清之日，且逾期超过_30_天，乙方除按上述标准收取滞纳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期限_1_年，由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到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九、双方的联系方式均以本合同所预留的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双方依本合同所留的联系方式发出的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十、本合同不作为废水转移凭证，实际转移水量以乙方开具并经甲方签名的废水转移联单为准。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市(镇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存档。

十二、本合同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0760-23304386

2020年11月1日



附件一:

废水处理报价单

第()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水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向甲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水类型	年合同水量	合同水量单价	超水量单价	
1	工业废水处理	食品废水	22吨	204元/吨	204元/吨	
备注	<p>1. 具体结算方式</p> <p>(1)、双方约定废水处理费按每年<u>22</u>吨的标准算。签订《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时,甲方10日内支付乙方废水年处理费人民币<u>4500</u>元(大写:<u>肆仟伍佰元整</u>),如年实际排放量少于<u>22</u>吨的仍按<u>22</u>吨收费,如年实际排放量超过<u>22</u>吨的,超出部分按<u>204</u>元/吨收费。在甲方未足额支付一年废水处理费前,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直至甲方付费。</p> <p>(2)、若合同未到期,但实际转移水量已超合同水量,甲方应按月支付超水量处理费,否则乙方有权停止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并有权解除本合同。</p> <p>(3)、若合同已到期,但实际转移水量已超合同水量,甲方应一次性支付合同期内的超水量处理费,否则乙方将停止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2.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否则视为违约。</p> <p>3. 在《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年预计量的废水量,超出部分按照“具体结算方式”中约定价格计算。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乙方提供增值税票。</p> <p>4.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执行。</p>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

噪
声
防
治
措
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盛丰华祥街6号C幢，项目主要从事食品生产，年产月饼180吨、蛋卷30吨、糕点100吨、月饼馅料250吨。

本项目的噪声为：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约60~80dB(A)的生产噪声。

二、具体措施

1、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设置车间墙体；

2、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消声等处理设施来降低噪声的影响。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3、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减少噪声；

4、合理安排作息时间，不在作息时间段工作，最大程度上做好降噪消音措施。

在严格上述防治措施的实施下，项目边界外1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 一期固体废物处理说明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8.7t/a；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弃面粉料、糕点碎屑、原材料包装物料等，产生量约为 3.0 吨/年。

生活垃圾：本项目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料（废弃面粉料、糕点碎屑、原材料等），收集后交由佛山市百微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作为生产饲料使用。包装物料作为一般固体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危险废物设备锅炉配套软水制备系统（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膜属危险废物）作为二期设备暂未安装使用，因此一期不产生危险废物。



佛山市百微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废弃品购销合同

甲方：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百微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0010027-1

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国家合同法条例规定，一致商定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 一、甲方常规的废弃食品，由乙方上门收购，甲方负责将不含包装的废弃食品分类并用麻布袋装好集中到废弃食品房或其他堆放地点，乙方负责运输。
- 二、废弃食品重量由甲乙双方通过地磅（或磅秤）确定，数量由双方共同清点。
- 三、废弃食品购销价格协商定价。
- 四、乙方保证认真遵守以下规定：
 - 1、乙方采购人员及车辆进入厂区要自觉遵守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工作。
 - 2、凡价格不同的废弃食品要分开过磅，不能出现以次充好的现象。
 - 3、乙方要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及时拉货，不能出现废弃食品过度堆积的现象，乙方若有特殊情况不能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到场拉货，要提前沟通协商。
 - 4、乙方在处理带包膜的可食性生产废料或退货品时，须向甲方提供处理此类废弃食品的相关照片资料以备甲方监督。
 - 5、乙方郑重承诺收购的任何可食性生产废料或退货品不能进行食用，不得转卖给任何第三方，仅供饲料搅拌，粉碎后生产饲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乙方一律承担。
 - 6、乙方从甲方收取废食品后，在全程过程中有义务和责任协助甲方的相关负责人进行监督和提出处理的相关要求。
 - 7、甲乙双方有义务和责任为双方的相关较为敏感的商业机密和信息进行保密，否则会对其带来一切相关损失和责任进行追究。
 - 8、乙方不得在其商业规划书、公司宣传资料等任何具备传播性质的媒介上将双方合作内容，信息进行陈述，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并视同乙方违约，本合同自行终止。
- 五、付款方式：由甲方提供有效的公司账号转账，或现金支付
- 六、争议解决方式：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七、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自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10月27日。
-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定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电子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0.10.28



乙方：佛山市百微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顺德
委托代理人：刘强
联系电话：13928298949
日期：2020.10.28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2、安全环保室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

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

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按照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六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七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八章 附则

-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1月16日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1人或1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5人以上、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2人以上、5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2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2 应急机构体系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1 项目部突发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长由总经理担任，副指挥长由厂长和副总经理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办公室、安保部、工程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分别成立现场抢救组、现场协调组、现场疏导组、医疗保障组、善后处理组、预备机动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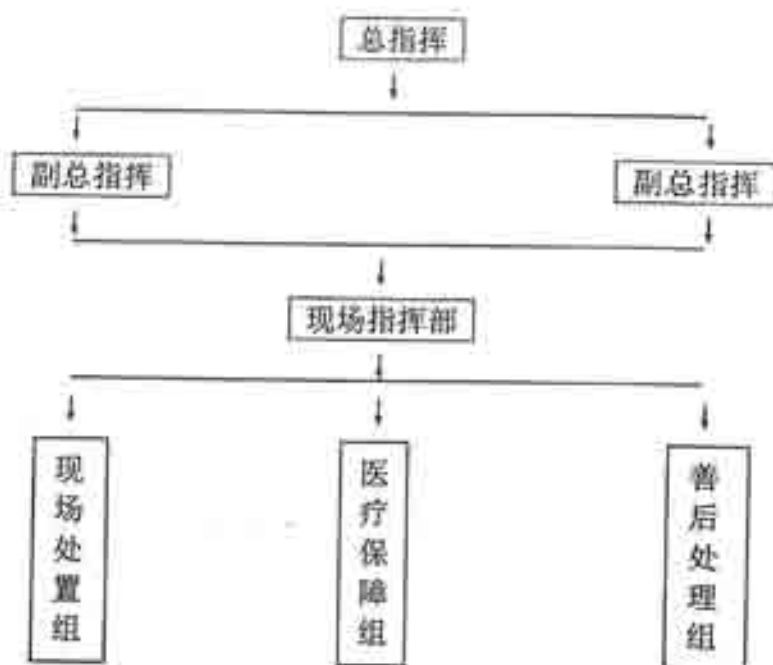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建管处、总监办和公司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国务院有关环境污染应急工作指标和要求；建立和完善突发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机制，组织制定突发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部署项目部环境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统一发布环境污染应急信息；负责指挥项目部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决定启动突发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资源与应急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项目部报告有关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应急处理情况。

2.1.2 项目现场指挥部负责组建事故现场处置组、医疗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三个常设机构。

现场处置组：主要负责人员、财产等的抢救工作，及对人员等进行疏导，并协助指挥部实施应急处置预案。

医疗保障组：负责组织医疗人员赴事故现场对受伤人员的急救治疗，组织现场护送、转运伤员；负责联系外部医院救援，组织药品和护理药品器材供应。

善后处理组：负责接待安置职工家属，负责职工和职工家属及受灾区域人员的安抚、安置、教育工作，负责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3 应急处置

3.1 灭火处置方案

-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3.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3.2.1 泄漏源控制

-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取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3.2.2 泄漏物处理

-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露处理时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3.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3.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3.3.2 化学性眼烧伤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3.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2020 年 11 月 15 日



